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为准。

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一事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且未取得摘牌同意书面意见的股东和已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大我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股东大会且未取得摘牌同意书面意见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前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

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 2018 年年报公示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

1. 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5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至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回购股份申请书》。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大我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时效性，因此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邹荣发

联系电话：0571-86877276

联系邮箱：aoteng@autotronics.cc

联系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11 幢

联系邮编：310018

特此公告。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